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80號

原告 余泰穎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告 璞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揚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該期間內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該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00元，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共2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86,400元（計算式：28,600元×12個月×2年＝686,4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

01 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
02 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03 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9
04 4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 $\times$ 2/3=4,9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96元（計算式：7,490
06 元－4,994元=2,49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7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楊玉華